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6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中國唯一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兆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619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64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318元；反訴之上訴利益為207萬56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388元。以上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67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程美儒